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潘眉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250733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648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16485301-1. pdf、376530000A115516485301-2. pdf、
376530000A115516485301-3. pdf、376530000A115516485301-4. pdf、
376530000A115516485301-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學輔導及
轉銜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
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計畫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因家庭失功能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
因素，致有中輟之虞、就學情形不佳，經學校及教育處
評估有中介教育輔導需求之男學生，另緊急或特殊個案
亦得依實際需求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1、11月23日至11月30日，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暨國
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2、4月23日至4月30日，申請對象為國5、6年級暨國中7、

8年級學生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函文行通知辦理入園報到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8-7890587。

正本：台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